

货物类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河洛文化生态保护发展中心国家级河洛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县区重点点位标识标牌制作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洛采竞磋-2025-180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河洛文化生态保护发展中心

乙方(各个县区具体负责单位): 洛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丙方(供应商): 洛阳君铭广告有限公司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 北京中银(洛阳)律师事务所

签订时间: 2025年11月14日

河洛文化生态保护发展中心（甲方）所需 河洛文化生态保护发展中心国家
级河洛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县区重点点位标识标牌制作项目（项目名称）委托
河南省立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以 洛采竞磋-2025-180
（项目编号）招标文件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或甲方）确定
洛阳君铭广告有限公司（丙方）为 河洛文化生态保护发展中心国家级河洛文化
生态保护实验区县区重点点位标识标牌制作项目五标段（邵雍广场） 包中标人。
甲、乙、丙三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本项目招标文件
2. 中标人投标文件
3. 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货物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货物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含税价人民币 102400.00 元，大写：壹拾万贰仟肆佰元整。

（分项价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的资金申请支持, 采购实施、资料审核等。乙方保证服务期间, 对丙方工作给予支持, 提供水、电、场地等必要的基础工作条件, 配合甲方完成验收。没有甲方、乙方事先书面同意, 丙方不得将甲、乙双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 索赔或诉讼, 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若甲方已先行支付相关款项, 丙方应当予以退还)。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 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 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文件材料, 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 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额的 60%, 即人民币 61440 元, 大写: 陆万壹仟肆佰肆拾圆整; 施工完毕并经甲、乙方验收合格后, 支付合同尾款 40%, 即人民币 40960 元, 大写: 肆万零玖佰陆拾圆整。

丙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 洛阳君铭广告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西工支行

账号：41050168600800000638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按照洛阳市财政局洛财购〔2021〕10号文件《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交易成本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日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25 日内交付。

交付地点：邵雍广场。

安装调试时间：施工图经甲、乙方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2.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三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丙方承担，通过联合验收交付后由甲方、乙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甲方、乙方拒收的，风险由丙方承担。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交付前，甲方、乙方和丙方在 2 个工作日内 共同开箱检验货物的规格、质量和数量等状况，如货物需要安装、调试，则由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甲方、乙方应积极配合。安装调试后 2 个工作日内，三方应按照合同要求验收，并共同在《采购项目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对货物的质量问题，甲方、乙方应在发现和应当发现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向丙方提出书面异议，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 负责处理。甲方、乙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货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丙方在投标文件及询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经三方共同验收，货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乙方可以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

本合同为甲方、乙方进行履约验收的主要依据。甲方、乙方应专门成立履约验

收小组,于丙方交付项目时组织验收,验收人员应与采购人员相分离。验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进行,保证采购项目与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内容的一致。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丙方要指定不少于1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的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郭晓宁

联系电话:15896535793

第九条 售后服务

丙方应按公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及丙方在投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乙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三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三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3. 如遇政策调整或相关部门要求,导致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双方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甲方、乙方可要求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或货物)本合同价格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

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乙方有权在要求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丙方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3、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4、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三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3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三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

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三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
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如洛阳仲裁委员会等）依申请
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向合同履行地（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
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洛阳市洛龙
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 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丙方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

甲 方：河洛文化生态保护发展中心

单位名称(公章)：

人：(签字)

电 话：



2025.11.14
15136378867

2025.11.1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



签订日期：2025.11.14

乙 方：洛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单位名称(公章)：

人：(签字)

电 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

签订日期：

丙 方：洛阳君铭广告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人：(签字)

电 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

签订日期：



附件

供货明细项目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及 主要技术参数	计 量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产地生产 厂商名称
1	宣传标识牌	7.3m*2.6m 整体采用 15*15 10*10 4*8 5*5 镀锌管, 1.2 厚 度镀锌板, 激光下料, 电脑 折弯, 二保焊焊接, 精工打 磨, 高温喷塑及分段喷漆, 字体部分丝网印/PVC 雕刻 /亚克力雕刻	组	1	43100	43100	洛阳市; 洛阳君铭 广告有限 公司
2	墙面彩绘	39m*6m; 含绘画设计、制作、高空作 业所需工具等。	项	1	59300	59300	洛阳市; 洛阳君铭 广告有限
3		备品备件				0	
4		易损件				0	
5		专用工具价				0	
6		安装调试费				0	
7		运输至最终目的运费及保险费等				0	
8		技术服务费(含培训等)费				0	
9		其他				0	
大写: 壹拾万贰仟肆佰元整						合同价: 102400.00 元	

洛阳君铭广告

洛阳君铭广告